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374,706.74元,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80%,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助类型
1.	李德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李德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李德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李德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李 甫 金 办 发 [2018]7号	2019年11月30日	与收益相关
2.	广东南海金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州市合南工业和信息化局	合南工业信息化项目	—	400,000.00	2019年5月6日	与收益相关
3.	福建建宁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年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奖励资金	莆 政 办 [2017]110号	974,227.00	2019年5月6日	与收益相关
4.	福建建宁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莆田市城厢区土地用途管制信息化管理财政奖励	—	103,853.00	2019年5月6日	与收益相关
5.	福建建宁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莆 高 新 字 [2019]40号	2,235,500.00	2019年5月15日	与收益相关
6.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促进工业直接融资奖励办公室	安徽省促进工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	财 金 [2019]26号	400,000.00	2019年6月2日	与收益相关
7.	福建建宁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莆 工 字 [2019]20号	200,000.00	2019年6月2日	与收益相关
8.	福建建宁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莆田市人民政府、莆田市人民政府、莆田市人民政府	2018年度县域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莆 文 [2019]25号	200,000.00	2019年6月2日	与收益相关
9.	福建建宁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莆田市人民政府、莆田市人民政府、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保财险、莆田市人保财险、莆田市人保财险	莆 保 函 [2019]123号	1,523,000.00	2019年12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10.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人民政府、滁州市人民政府、滁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度滁州市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强市考评奖励	滁 政 办 [2018]12号	1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与收益相关
11.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人民政府、滁州市人民政府、滁州市人民政府	企业上市(挂牌)财政奖励	滁 政 办 [2018]194号	6,000,000.00	2019年12月24日	与收益相关
12.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人民政府、滁州市人民政府、滁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企业所得奖奖励	—	6,810,700.00	2019年12月31日	与收益相关

注: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1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10万元以下合并计算,截至本公告日,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事项,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20,374,706.74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合理、合法、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以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最高使用效率。

(三)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政府补助具有非持续性的特点,非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的相关批文及收款凭证。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358,364,152股,占公司总股本3,778,079,704股的比例为62.42%。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6日,该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上市流通后,仍将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针对大股东、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一、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2号)。根据该核准文件,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2,358,364,152股,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国信集团在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如下承诺:

①国信集团通过本次收购所持有的公司的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进行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次收购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收购完成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国信集团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前述锁定行为以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③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国信集团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④国信集团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2.截止到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该案件已经二审终审,并取得终审判决。截止2019年12月31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北门支行”)未根据终审判决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2月31日,我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再审申请通知书,经诉讼案件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与乌鲁木齐北门支行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待被执行人。
- 涉及金额:就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新农开发向乌鲁木齐北门支行支付人民币2,200万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018年计提6,468.93万元赔偿支出中约4,268.93万元无需再支付。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新农开发于2009年3月7日、2009年5月16日、2011年6月4日、2013年4月9日、2013年12月19日、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31日、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14日就乌鲁木齐北门支行诉讼请求及其他公司、自然人为乌鲁木齐金牛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宜发布公告,具体详见2009年3月7日、2009年5月16日、2011年6月4日、2013年4月9日、2013年12月19日、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31日、2015年3月19日、2017年3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经法院审判,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2018)新01民初6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2018)新民终480号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2018)新01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2018年7月18日(2018-056号)公司公告,判决结果为:“一、本公司、冯立志、冯晖对金牛牛投资公司所欠北门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2,709,329.04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本公司、冯立志、冯晖对截至2008年12月21日的债务利息8,898,873元,及自2008年12月22日起至还清欠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果未按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336,294.37元,由北门支行负担98,736.03元,由本公司、冯立志、冯晖负担237,558.34元,鉴定费78,000元由本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49,841.01元,由本公司负担。”

二、诉讼案件和解情况

新农开发自收到民事判决书之日起,乌鲁木齐北门支行未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2月31日,经诉讼案件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农开发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2,200万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

二、支付完毕上述2,200万元后,新农开发不再承担(2018)新01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和(2018)新民终48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本金、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诉讼费等),北门支行不得再向法院申请对新农开发强制执行。同时,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北门支行保证不再以新农开发作为债权人担保人为由,向新农开发提出任何其他新的权利、索赔或主张(包括提起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

三、本次案件和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

2018年度,新农开发根据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2018)新01民初6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6,500.48万元,其中预计的赔偿支出6,468.93万元,按判决书要求需支付的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31.56万元。因上述和解书的达成,本公司需支付2,200万元即不再承担(2018)新01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和(2018)新民终48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本金、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诉讼费等),因此2018年度计提6,468.93万元赔偿支出中约4,268.93万元本公司无需再支付,将计入本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外收入,预计将增加本公司净利润4,268.93万元。此数据为预估数据,以我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数据为准。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9036)转股期为2019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9日;转股价格为9.6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亿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28号”文同意,公司65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9036”。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2018年9月17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72元/股。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二、金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农转债尚有1,471,363张挂账转股,2019年第四季度,金农转债因转股截至95,000元,数量为转股95,00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7,136,600元。

因金农转债转股,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	送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4,814,508	8.04	0	0	34,814,508	8.18
二、无限流通股	34,814,508	8.04	0	0	34,814,508	8.18
三、可转债转股	397,984,063	91.96	0	0	-594,100	-0.15
合计	62,397,081	100.00	0	0	519,519	0.13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8年3月7日发布的《招商证券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7116618

四、备查文件

- 1.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9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西南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江西南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江西南昌与王永峰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以“轻资产”模式租赁猪场,运营生猪养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江西南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020年1月2日控股子公司江西金永食品有限公司在南昌市人民政府审批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江西金永食品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3031333P
- 4.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3399号云城中A#办公楼15楼1502室
- 5.法定代表人:王永峰
- 6.注册资本:肆仟万圆整
- 7.成立日期:2020年1月2日
- 8.营业期限:2020年1月2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生猪养殖(仅限分支机构);销售;有机肥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及销售;经济作物种植(仅限分支机构)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持有的公司股份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0%)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另外,裕高持有的公司股份13,85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0.51%)质押给深圳市元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0%)质押给南昌中国金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裕高	是	26,000,000股	83%	0.96%	2017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31日	广东融信信托有限公司
裕高	是	2,000,000股	0.64%	0.07%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广东融信信托有限公司
裕高	是	8,000,000股	25.7%	0.29%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12月31日	广东融信信托有限公司
裕高	是	5,000,000股	16.1%	0.18%	2019年11月7日	2019年12月31日	广东融信信托有限公司
裕高	是	5,000,000股	16.1%	0.18%	2019年11月4日	2019年12月31日	广东融信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46,000,000股	14.78%	1.70%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完成质押登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裕高	是	13,850,064股	4.8%	0.51%	否	否	2019年12月31日	无质押到期日期	深圳市元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裕高	是	46,000,000股	14.78%	1.70%	否	否	2019年12月31日	无质押到期日期	南昌中国金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欧菲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南昌中国金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389.03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9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1%;对应融资余额120,371.19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982.90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33.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69%;对应融资余额10,369.19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本利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2.币种:人民币
- 3.金额:1,500万元
- 4.期限:2020年1月02日
- 5.期限:一年内随到随回
- 6.预计收益:2.05%—2.85%(年化)
- 2.关联交易说明:倍加洁及江苏明星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倍加洁于2019年4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倍加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该3亿元资金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三)本次理财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

要的尽职调查。公司购买的产品受托方为农业银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江苏明星闲置募集资金,产品收益的计算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安全,银行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公司财务部将采取持续跟踪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发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 2.公司将依据银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准。
-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8,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明星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2019年8月5日,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金治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2%;监事叶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金治明先生和叶莉女士分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金治明先生、叶莉女士在减持计划区间分别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0,000股和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0%和0.0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来源
金治明	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	336,000	0.0672%	IPO前取得:336,000股
叶莉	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	112,000	0.0224%	IPO前取得:1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期持股数量(股)	当期持股比例
金治明	30,000	0.0060%	2019/8/28-2019/12/31	集中竞价交易	8.61-11.00	267,400	已达成	306,000	0.0612%
叶莉	10,000	0.0020%	2019/12/1-2019/12/31	集中竞价交易	8.56-8.56	85,600	已达成	102,000	0.02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计划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标 √已达标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3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2019年8月5日,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庆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董建康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董建康先生于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842%,减持后,董建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68%,董建康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三、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来源
董建康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892,000	5.57842%	IPO前取得:27,89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建康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期持股数量(股)	当期持股比例
董建康	2,892,100	0.57842%	2019/8/28-2019/12/31	集中竞价交易	7.20-11.00	23,368,450	已达成	24,999,900	4.99968%

(七)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八)减持计划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实施:√已实施

(九)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标 √已达标

(十)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了部分质押股份(涉及股份106,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0%)延期回购业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2019年12月9日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前减少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0,46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1%;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41,111,47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本次其延期回购的股份占其质押股份总数的75.13%;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回购,不涉及新增质押或质押交易回购/解除的情形。

近日,公司向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0年1月2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张庆华先生正在就此两笔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办理延期回购,因手续繁杂,张庆华先生先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回购,将其质押回购广发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01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手续,质押期限延期至2020年2月28日,上述延期回购手续已在广发证券办理完成。

二、本次延期回购及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原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起始日	质押期限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元)	质押融资用途
张庆华	无限流通股	22,640,000	22,640,000	2018/01/24	2019/01/24	广发证券	14.51%	5,211	补充流动资金
		13,410,000	13,410,000	2018/10/26					